

韶关市民政局文件

韶民发〔2022〕174号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市南岭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成立登记的批复

韶关市南岭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筹备组：

申请成立韶关市南岭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准予成立韶关市南岭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具有法人资格，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请按有关规定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民事权利和义务。

此复。

韶关市民政局

2022年9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中共韶关市委宣传部，中共韶关市委政法委员会，韶关市政府办公室，韶关市公安局，韶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韶关监管分局

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